

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共 1 册/第 1 册

卷号：沪财瑞会审（2026）3-0200 号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次审计使用，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其中部分或全部信息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沪财瑞会审（2026）3-0200 号

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沪财瑞会审（2026）1-0199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三(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2.在“三(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等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在“三(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在“三(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在“四、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

动的详细情况;

6.在“六、基金会的关联方”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等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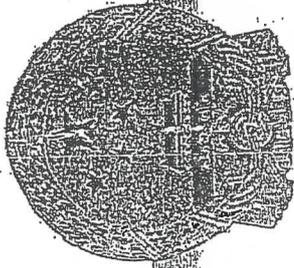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惠 炯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1357 号

2026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78518468X

证照编号: 4100000020220309008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28日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A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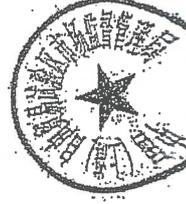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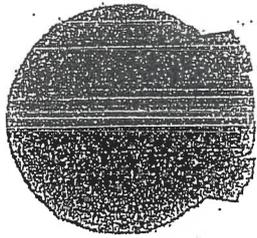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李莉
 主任会计师：李莉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A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135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5〕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7月1日

证书序号：00063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